

東南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89.03.20)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1.09.30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(96.12.18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3.03.11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校務會議通過(97.06.10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98.12.30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3.04.09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10.18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6.01.17)

第1 條 目的：

依據教育部所訂「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為整合本校計算機資源，落實計算機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校務行政之功能，設置東南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 條 執掌：

- 一、規劃有關全校性之電腦、網路、通訊等資訊的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全校性資訊業務工作計畫與規定。
- 三、協助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動全校資訊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電腦、網路、通訊發展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
第3 條 組織：

- 一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資訊科技系主任、資訊管理系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；其中副校長兼資訊安全長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；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。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二、本會置「資訊業務工作小組」，由各系(所)圖儀工作小組召集人組織之，並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承本會決議事項，負責相關工作之協調與執行。
- 三、本會得置技術顧問三至五人，由委員推薦校內外資訊專才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
第4 條 會議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